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林秀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6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915 元	林秀燕	民國114年 11月19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5915 元	林秀燕	民國114年 11月19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